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吳○○

訴 願 代 理 人 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30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21 日派員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案件複查，查獲委託訴願人辦理 100 年度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公共安全檢查與申報事宜之「○○有限公司」（設本市大同區華陰街○○號○○樓）有 3、4、5 樓樓梯及走道防火門加鎖、加插銷為一般鐵門、昇降設施未領使用許可證、緊急供電系統未裝置蓄電池或全自動發電機設備、未卷附本市公共營業場所設置鍋爐空間通風情形檢查紀錄表及非由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簽證等 4 項涉有簽證不實情事，乃依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301 00 號函處訴願人所屬專業檢查人郝○○涉及簽證不實記缺點 1 次。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原處分處罰之對象錯誤，乃以 100 年 1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73394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上開 100 年 10 月 25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43301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覃正祥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